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81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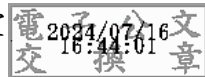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書函、客家委員會函 (A09030000E_1130081624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81624_senddoc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「哈客網路學院」網站新製日常公務客語及客
語認證數位課程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7月1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0071624號書函
轉客家委員會113年7月9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61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